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根据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与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本次公司与关联方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工程项目阀门销售合同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约定自2016年10月起至2018年1月分期分批供货。该合同内容不包括在公司董事会本年已审议披露的2015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公告（详见2015年3月31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刊登的相关公告）所涉及的关联单位预计金额内，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审议了公司与关联方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项目阀门供货合同事项。

2.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3575.3819万股，占本公司股本9.33%，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全资下属企业中核集团苏州阀门厂持有本公司6871.5360万股，占本公司股本的17.92%。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本27.25%，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直接控股的企业，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项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由于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关联董事为6人，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对此项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将提交2015年度召开的公司第十九次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及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苏州阀门厂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范围内正常业务，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B3 号

法定代表人：杨朝东

注册资本：22422.212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1113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100001115

成立时间：1983 年 6 月 4 日

营业范围：承包境外及境内工程；进出口业务；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电子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的销售；设备租赁；工程技术咨询等。

历史沿革：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企业，为中国核工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总部设在北京。拥有国家商务部颁发的国际工程 A 类资质和 A 类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以及国家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四个一级总承包资质和三个二级专业承包资质。

经营情况：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的总资产 51.33 亿元，净资产 6.42 亿元；2014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97 亿元，净利润 1.67 亿元。

关联关系：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直接控股的企业，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经营状况良好，完全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公司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工程项目闸阀、截止阀、止回阀设备订货合同。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合同总价：公司与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就工程项目闸阀、截止阀、止回阀设备订货签订《合同协议书》。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21,150万元。

2、交易合同签订：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根据自身面向市场经营的需要，公开公正，招投标比价择优方式进行。

3、结算方式：按双方实际签订的交易合同规定执行。

4、合同交货期：上述向关联方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承接的工程项目阀门的合同订单经正式签署后，相关合同订单中的产品需经严格的设计开发，工艺评定，加工制造，质量验收等过程环节，合同履行周期相应较长，本合同交货期约定自2016年10月起至2018年1月分期分批完成。

5、关联交易生效条件：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司合同章后，经双方有权部门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21,150 万元，约占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21%。根据项目的供货进度，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 2016 年实际供货后，会产生相应的公司经营业务收入及业绩影响，但对公司本年当期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2、随着经济建设发展，以及公司阀门产品的市场开发，预计公司与该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今后还会持续，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和稳健经营。

3、公司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股份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合规合法。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 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公司已与关联方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累计 45.43 万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顾国兴先生、崔利国先生、余慧浓女士对该关联交易事前认可，事后

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与关联方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工程项目阀门销售合同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工程项目阀门销售合同关联交易事项，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合规合法；关联双方签署交易协议，确定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